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工程机械设备保险（2025 版）

附加放弃代位追偿保险条款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设备保险（2025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附加险条款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可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，保险人同意放弃对下列各方可能拥有的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：

（一）被保险人的关联公司；

（二）被保险人的董事、合伙人。

但上述各方的故意行为造成保险事故的，保险人保留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。

第三条 释义

关联公司：指与被保险人在资金、经营、购销等方面，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拥有或者控制关系，或者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其他在利益上具有相关关系的其他企业。